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執行 105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  
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計  
畫與菲律賓

Sigmatic Asia Technologies Inc.  
洽談與簽約產學合作約出國報告書

服務機關：國立屏東大學

出差人員：休閒事業學系蔡忠宏主任

派赴國家：菲律賓馬尼拉

報告日期：105 年 12 月 31 日

出國期間：105 年 12 月 02 日至 12 月 04 日

## 摘要

為執行 105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計畫，本系休閒事業經營學系蔡忠宏主任在電腦通訊學系劉仁俊老師介紹下前往菲律賓 HAO YING LIMITED 及 Sigmatic Asia Technologies Inc.兩家公司參訪，洽談產學合作事宜並與 Sigmatic Asia Technologies Inc.簽約產學合作約，期望能提供學生更多元的海外實習機會。

**關鍵字:**實務增能計畫、產學合作

## 目 錄

壹、目的	1
貳、過程	1
參、心得與建議	2
肆、照片集錦	3
伍、產學合作備忘錄	6

## 壹、目的

此次出訪的主要目的有二:其一為執行105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計畫，藉此計畫強化本系師生實務課程與學生職能，並擴充本系校外實習合作廠商。

其二，拜會位於菲律賓馬尼拉的HAO YING LIMITED及Sigmatic Asia Technologies Inc.兩家公司，實際運作狀況及員工工作、居住環境，具體洽談未來合作的可能與規劃。洽談過程十分融洽並與Sigmatic Asia Technologies Inc.簽訂合作約，成果豐碩。

## 貳、過程

本人與劉仁俊教授於12月02日上午出發,搭乘華航CI711啟程，09:30到達菲律賓馬尼拉,並由HAO YING LIMITED派員接機，協助入住其所安排的飯店。當天抵達馬尼拉後，隨即由負責人王大維帶往HAO YING LIMITED公司參訪，HAO YING LIMITED公司位於馬尼拉市中心，交通與生活機能均非常便利。

12月03日一早，本人與劉仁俊教授隨即前往Sigmatic Asia Technologies Inc.公司，該公司同樣位於馬尼拉市中心，並在該公司公關暨教育訓練經理王大維先生的帶領下，參觀了該公司運作及未來實習學生工作場所，並洽談未來雙方合作機制。下午，前往員工宿舍及居住環境附近參觀，下一學年度也將有樹德科技大學財金系九位學生先行至該公司實習，也談及了未來更深化合作的可能。

結束以上了緊湊的行程，隔日即趕赴機場，搭乘華航CI712 返國，結束了

本次短短三天但卻成果豐碩的菲律賓出訪行程。

### **參、心得與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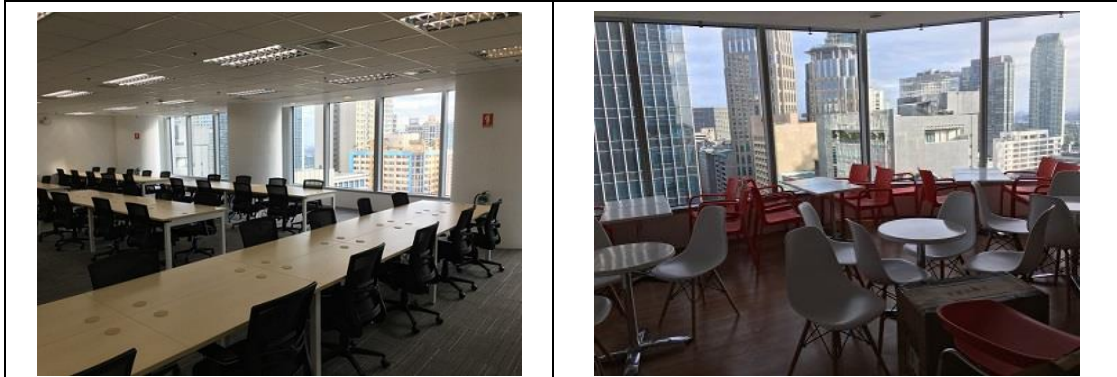
本次出訪，除了執行105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計畫外，也能符合政府南向政策，更能擴展本系學生海外實習機會。

另外讓出訪人員印象深刻的是，菲律賓在東協的發展與崛起，如何通過與崛起的東協保持密切合作，且能夠走出更具特色的發展方向，恐怕是未來系所發展必須正視的課題。

肆、相片集錦：



公司所在位置



工作區

休憩區



與負責人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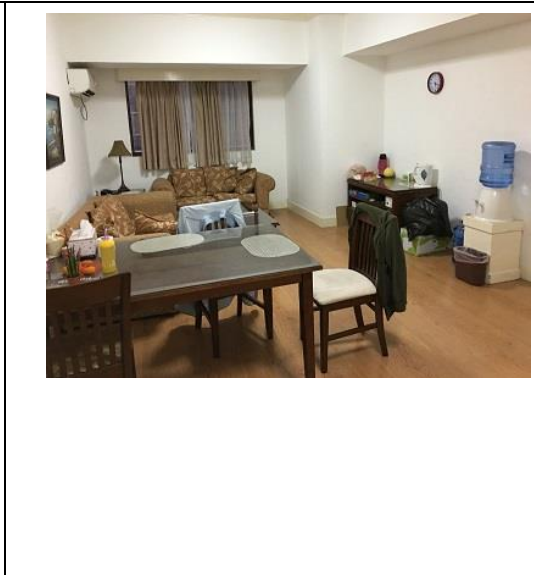
頒發感謝狀



人員教育訓練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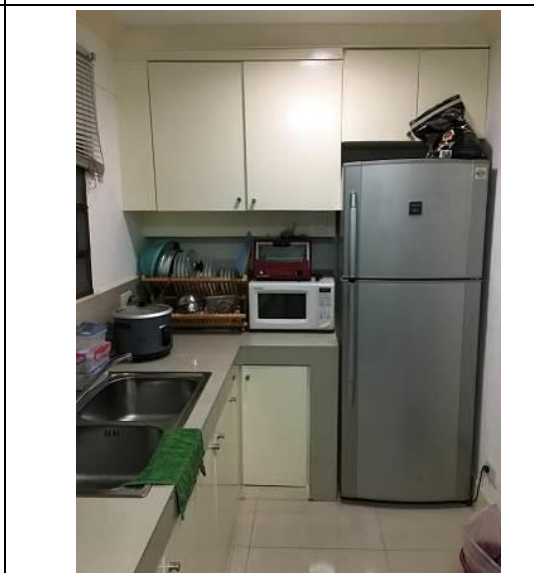
員工宿舍外觀



員工宿舍狀況一



員工宿舍狀況二



員工宿舍狀況三

## 伍、產學合作備忘錄：

### 國立屏東大學與 Sigmatic Asia Technologies Inc. 產學合作備忘錄

國立屏東大學(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Sigmatic Asia Technologies Inc. (以下簡稱乙方)

- 第一條 為培育產業所需人才，促進產學共構，培育學生職能導向之實作能力，並增加其就業機會，特簽訂本產學合作意向書。
- 第二條 為訓練培育專業人才，甲方得視需要接受乙方之委託，遴選學生於課餘時間(含寒、暑假)至乙方從事專業相關工作之研習、觀摩或實習課程。
- 第三條 甲方學生至乙方進行研習、觀摩或實習課程，應遵守乙方之相關規定，並需接受乙方之安排及指導，乙方應將細節知會甲方。
- 第四條 甲得視實際需要聘請乙方學識經驗豐富人員至甲方演講、座談或擔任業界教師，以謀理論與實務相配合。
- 第五條 乙方有關業務之設計研究與開發需甲方協助，甲方得視需要推薦教師專家提供建議或作專案研究，乙方並應酌予支付酬勞。
- 第六條 本合作意向書有效期間三年，自簽訂之日起算，期滿後視雙方需要，於合作終止前一個月續訂合約。
- 第七條 上述合作事項經甲、乙雙方合議生效後，雙方均受本合作意向書之約束，若有一方不依本合作意向書履行，他方可終止本合約。
- 第八條 本合作意向書未盡事宜，視實際需要得增減條款，並經雙方同意後實施。
- 第九條 本合作意向書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據。

甲方：國立屏東大學

代表人： (簽章)

職稱：校長

地址：900 屏東市民生東路 51 號

聯絡人：蔡忠宏系主任

Tel: 08-766-3800 ext.32301

乙方：Sigmatic Asia Technologies Inc.

代表人： (簽章)

職稱：

地址：101, One Central Tower, Makati, Manila.

聯絡人：David Wang

Tel: +63 9055514168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 日